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林鴻銘

代 理 人 涂予矧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林鴻銘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為此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，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嗣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裁定聲請人應予免責確定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上開卷宗屬實。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貴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林萱恩

